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生字第1150024644號
附件：

裝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及第四目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自治條列全文。

訂

線

鎮長林庚王 請假

主任秘書 葉秉模 代行